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豪針織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